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信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信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(一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；(二)查獲照片；(三)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及其附件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信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查被告本案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後，乃自行從置物箱中取出1香菸盒，並從其內取出白色晶體1包供警查扣，且自願受採集尿液送驗，及坦承其駕駛前施用毒品之行為，自首而願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查，衡諸被告此舉確有助於節省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尿液檢驗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

01 幸未肇事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檢證自陳之學識  
02 程度、經濟、生活及身心狀況，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 
03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  
04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扣案白色結晶1包，衡諸本案係追訴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 
06 交通工具之行為，而非施用或持有毒品等相關毒品犯罪，爰  
07 不另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1 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19 書記官 蔡靜雯

20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1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》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33917號

29 被 告 黃信融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
0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黃信融於民國113年7月11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 
04 00巷00號居處，以燒烤玻璃球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 
05 他命後，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，無法安全駕  
06 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  
07 於113年7月15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上路。嗣於同  
08 日21時43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戴  
09 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小包（毛  
10 重0.84公克），經同意採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 
11 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其安非他命濃度達2140ng/m  
12 L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070ng/mL，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  
13 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，始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信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17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 
18 書影本、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 
19 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525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  
20 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525）、刑法第  
21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、車輛  
22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  
23 應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 
2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30 檢察官 廖春源